

中美会计信息失真的博弈分析

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 江金锁

[摘要] 会计信息的经济后果性决定了企业股东需要监督企业经营者。中美两国不同股权结构下股东内部相互之间就“监督经营者”展开的博弈导致了两国的会计信息失真。对于我国会计信息失真,不能片面强调“股权治理”而应进行“相机治理”。

[关键词] 会计信息,经济后果,博弈,相机治理

一、问题的提出

会计信息失真是中美两国的一个会计难题。仅就上市公司会计舞弊大案而言,近几年就屡见不鲜。比如,我国的“银广夏事件”、“红光事件”以及美国的“安然事件”等。就我国而言,这些舞弊大案较之会计信息失真这个汪洋大海来说,只是冰山一角。但它极大地削弱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有效性,降低了证券市场合理配置资源的效率,严重阻碍了我国市场经济的进程。为此,我国一方面从会计的技术性角度,完善会计规范,比如1999年的《会计法》、2000年的《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以及2001年的《企业会计制度》;另一方面从会计的经济后果性角度,以股权治理为思路进行会计改革,比如有股减持、大力推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等。就前者而言,我国的会计改革无疑是必要的,也是成功的;但就后者而言,这种股权至上主义的会计改革恐怕很难取得理想的效果。本文对中美不同股权结构下股东内部相互之间就“监督经营者”展开的博弈分析表明,股权高度分散或股权高度集中均会导致会计信息失真。解决此问题应采用“相机治理”机制。

二、理论基础

从会计的视角看,会计信息经济后果论是股东监督经营者的理论基础。会计信息的“经济后果论”是与“技术论”相对立的一种理论。“技术论”认为,会计信息是一种纯客观的技术性规范,它和自然科学的原理一样,具有真理性。而“经济后果论”认为,会计信息具有经济后果性。所谓经济后果,归纳起来主要包括如下的内涵:(1)遵循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会计信息会影响各个利益集团的决策行为和既得利益(Zeff,1978);(2)不论有效证券市场理论的含意如何,会计政策的选择会影响公司的价值(William R. Scott,1999);(3)会计准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会计信息的透明度,限制了企业经营者对会计政策的可选择性(杜兴强,2003);(4)不同的会计准则和不同的会计程序导致各个主体不同的利益分配格局。

笔者认为,会计信息经济后果性表现在宏观与微观两个方面:从宏观方面看,就是以财务报告为载体

关注政府的过渡功能如何逐步退出,以及如何培养市场经济必备的独立个体等。(3)要从中国实际出发,加快完善部分不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运行的会计管理和法规,将会计制度纳入国家法规体系。加入WTO后,我国政府的职能会进一步转变,证券市场会进一步发展,企业集团的组织形式和多样化经营会日益普遍,这都会加大企业经营的风险,从而使企业对财务信息利用的范围扩大,程度加深,促使政府对原有的会计政策和处理方法中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部分加以改进,以激发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在总结我国制定会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会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国际会计准则来制定和实施会计准则,将会计制度纳入国家会计法规体系,使之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以便认真贯彻执行。

会计国际协调既然是一个过程,就需要对这个过程进行规划、设计和采取相应的方式。我国的会计国际协调可以采用“协调——推行——统一”的渐进方式进行。①协调:以国际会计准则为依据,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这种制定必须紧密结合中国的会计环境,求同存异,逐步达到会计标准化。②推行:如前所述我国的会计制度改革应由供给主导型向需求引致型转变。在转轨时期,仍需由政府在全国统一推行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两轨并行是我国现时特定环境下的产物。当两者的内容不完全一致存在差异时,可以参照相关国际会计准则协商处理有关会计事项。对于有的经济业务,还没有相关的国际会计准则为依据,就要按照我国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处理。③统一:在会计实际工作中,随着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两轨并行,二者将逐步完善,必将逐渐渗透,达到兼容,达到一体化。执行我国的会计制度就是推行国际会计准则,最终使我国的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相统一。

总之,在我国进行会计国际协调过程中,既要坚持符合中国的国情,又要积极与国际会计准则协调一致,在推行过程中,采取“协调——推行——统一”的渐进方式进行,以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参考文献]

- [1]刘玉廷《企业会计制度》的中国特色及与国际惯例的协调《会计研究》2001.3
- [2]于玉林、李端生 主编《会计基础理论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4
- [3]冯淑萍 关于中国会计标准的国际化问题《会计研究》2001.11
- [4]刘玉廷 关于会计中国特色问题的思考《会计研究》2000.8
- [5]葛曦、胡汇杰《企业会计制度》的中国特色与国际协调《财务与会计》2002.5

提供的会计信息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到社会经济资源的分配;从微观方面看,就是会计信息将影响企业、政府、工会、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决策行为,这些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又可能对其他团体的利益产生影响。会计信息
的经济后果可能会涉及到与企业相关的所有利益关系人,包括股东(其利益包括股利和股价上升)、高层管理
人员(签有与业绩挂钩的业绩报酬合同、良好的经营业绩导致更高的经理人市场价值)、中低层员工(奖金和稳
定的就业)、债权人和供销合作企业等等。

经济后果论与有效资本市场假说似乎有矛盾。根据有效资本市场假说,在一个半强式有效市场中,投资
者能识别不影响现金流量的不同会计方法的差异,并能进行调整,即不影响现金流量的会计准则的变动不会
引起股价的变动,不应该引起各方的反应。例如,某企业采用的折旧方法由加速折旧法变为直线法,它本身
并不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也不会影响所得税的支付,因为税务部门有自己的折旧规定,然而这项新的折旧
政策肯定会影响企业的报告净利润。因此,根据经济后果论,会计政策的改变是有影响的,不论它是否影响
现金流量。而有效市场理论认为,这种改变是无关紧要的(除非可能会有暗示效应),因为未来现金流量并
不直接受到影响,因而企业的市场价值也不会受到影响。

对此,笔者作出如下 4 条解释供大家参考。其一,有效资本市场假说在特定时期或特定条件下不完全适
用。其二,即使有效资本市场假说完全成立,也不能否定会计准则经济后果论。股价的变动不能完全等同于
会计准则的经济后果性,或者说,会计准则的经济后果性并不仅仅局限于股价的变动。不管有效市场理论的
含意如何,并且即使会计政策不直接影响现金流量,这些政策选择看起来对于财务报告的各种使用者也还是
具有经济后果的(William R. Scott, 1999)。其三,实证会计理论与经济后果论存在一致性:分红计划假说认
为,若其他条件不变,在实施分红计划的公司中,经理人员更有可能选择将报告收益从未来期间转至当期的
会计程序;债务契约假说认为,若其他条件不变,公司越有可能违反以会计为基础的债务契约条款时,其经理
人员就越有可能选择将未来报告收益转至当期的会计程序;政治成本假说认为,若其他条件不变,公司的政
治成本越大,其经理人员就越有可能选择将报告收益从当期递延转至以后各期的会计程序(Watts and Zim
merman, 1986)。其四,会计准则经济后果性已经被会计实践所确证。从会计的发展史看,折旧会计的产生,
调整了铁路前期投资者与后期投资者的利益,也促进了铁道业的大发展,这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企业经营者是会计信息的供应者。单从会计信息的生成来看,仿佛会计人员生产了会计信息。但是,切
莫忘记会计信息的作用之一就是反映经营者的经营业绩,用以解除经营者的受托责任。同时由于经营者努
力程度的不可观察性,会计信息可以作为经营者努力程度的替代变量,会计信息反映的相关指标就成为委托
方评价经营者(受托方)业绩的主要尺度。这些特点决定了经营者比会计人员更关注会计信息所反映的内容
和结果,必然参与乃至干涉会计信息的生产。由于经营者不同程度地干预会计工作,甚至左右会计人员,因
而将会计信息的供应主体定位于经营者比定位于会计人员更合理。我们可以从一个侧面证明经营者(而不
是会计人员)是会计信息的供应者: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而言,尽管由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意见,但审计委
托书中要求公司的经营者(而不是会计人员)必须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既然经营者是会计信息的供应
者,会计信息又具有经济后果性,那么作为会计信息需求者之一的股东在理论上就有必要去监督经营者。但
是,在现实中,股东又是如何监督企业经营者呢?

三、股东监督经营者的博弈分析

1. 博弈论分析的基本假设。博弈论的基本假设有两个:一是强调个人理性,假设当事人在进行决策时
能够充分考虑到他所面临的局势,即他必须且能够充分考虑到对弈者之间行为的相互作用极其可能影响,能
够作出合乎理性的选择;二是假设对弈者最大化自己的目标函数,能够选择使其效益最大化的策略。博弈论
把现实世界中不同参与人之间的各种复杂的行为关系进行抽象,概括为不同参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与一致,
进而通过构建经济行为模型,来研究不同参与人的策略选择问题,使分析更加准确。博弈论分析强调不同参
与人之间行为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即某一方的收益或效用函数不仅取决于自己的选择,而且还依赖于对
手的选择;同时博弈论把信息的不完全性作为基本前提之一。这就使得博弈论所研究的问题和所提示的结
论与现实非常接近,具有真实性。

2. “美式”股权结构下股东之间就“监督经营者”的博弈。在资本市场高度发达的美国,上市公司的股权
高度分散,每一位股东在公司中所占的股份极低,他们共同担负监督公司经营之责,均有“监督”与“不监
督”两种策略。为了论述方便,假设有一家上市公司,有两万个股东,一边一万个,双方博弈,这样,两万个股
东在理论上就抽象为两位股东。如果两位股
东都采取“监督”策略,可以各得 6 万美元;都
采取“不监督”策略,可以各得 4 万美元。如果
一位股东采取“监督”策略而另一位股东采取
“不监督”策略,那么“不监督”股东得 8 万美
元,而“监督”股东得 2 万美元。根据上述假设,监督得益矩阵表示如下:

		股东 2	
		不监督	监督
股东 1	不监督	4, 4	8, 2
	监督	2, 8	6, 6

这是一个“囚徒困境”博弈模型。如果股东 2“监督”,股东 1“不监督”比“监督”多得 2 万美元,股东 1 会
选择“不监督”;如果股东 2“不监督”,股东 1“不监督”比“监督”仍多得 2 万美元,股东 1 会选择“不监督”。可

见,对于股东 1 来说,不管股东 2 采取什么策略,他“不监督”总是比较有利的。同样的,因为股东 2 与股东 1 的情况完全相同,股东 2 的决策思路 and 选择也与股东 1 完全相同,股东 2 在这个博弈中惟一合理的选择也是“不监督”。这样,策略组合(不监督,不监督)就是这个博弈的纳什均衡。因此,股权高度分散下股东在监督公司经营者问题上陷入“囚徒困境”,“不监督”是他们的合理选择。进一步讲,股东内部相互之间的博弈是股东与公司经营者之间就会计信息博弈的子博弈,“股东监督经营者”是不可信威胁。换句话说,股东“不监督”成为了股东与经营者的“共同知识”。公司的经营者理性地意识到可以利用信息优势,以牺牲股东利益为代价追逐个人私利,并利用会计信息作为掩饰。为此,股权高度分散导致了股东与经营者就会计信息相互博弈时股东处于劣势地位,结果是会计信息失真。

3. “中式”股权结构下股东之间就“监督经营者”的博弈。在我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国有股“一股独大”,国家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你买了这家公司几乎股票,也是这家公司的小股东。在是否监督公司经营者的问题上,大股东与小股东相互博弈。假设大股东或小股东采取“监督”策略,就有相当于 10 个单位的收益进账,大股东得到 7 个单位,小股东得到 3 个单位。假设大股东与小股东都采取“监督”策略,需要各付出 2 个单位的成本,这样,大股东得 5 万利润,而小股东得 1 万利润。如果大股东采取“监督”策略而小股东采取“不监督”策略,那么大股东独自承担 4 个单位的监督成本,这样大股东得 3 万利润,而小股东也得 3 万利润。反之,如果小股东采取“监督”策略而大股东采取“不监督”策略,那么小股东独自承担 4 个单位的监督成本,这样大股东得 7 万利润,而小股东也得 - 1 万利润。如果大股东与小股东都采取“不监督”策略,双方得到的利润均为零。大股东与小股东的得益矩阵表示如下:

这是一个“智猪博弈”模型。比较 1,3 和 - 1,0 两行数字,我们知道“监督”是小股东的劣势策略。先把小股东的劣势策略消去,在剩下的右边一列中,比较 3 和 0,“不监督”就变成了大股东的劣势策略,把它也消去。这样就得到大股东与小股东相互博弈的结局:大股东担当监督上市公司经营者的责任,而小股东坐享其成。

		小股东	
		监督	不监督
大股东	监督	5,1	3,3
	不监督	7,- 1	0,0

国家这个大股东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上述职责是靠政府官员去履行的。企业所有权理论认为,企业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必须相互匹配,若缺少剩余控制权作为保证,剩余索取权将只是形式上的、缺少经济意义和没有保障的;同样,若缺少剩余索取权作为动力源泉,剩余控制权将只是一种“廉价投票权”,不承担投票后果,尤其是不利后果(张维迎,1999)。拥有剩余索取权的缔约方是企业的风险承担者,而且正是拥有剩余索取权使这些缔约者有了监督代理人(经营者)的动力。政府官员不拥有上市公司的剩余索取权,那么其监督权就演变成一种廉价投票权,无法保证其监督上市公司经营者的基本动力。更糟糕的是,某些腐败的政府官员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者合谋,或者政府官员创租,经营者寻租,这些不当行为最终必将扭曲会计信息。

四、结论与启示

会计信息经济后果性决定了企业股东需要监督企业经营者。但是,若股权集中度低,股东容易陷入“囚徒困境”;若股权集中度高,小股东容易“搭便车”,大股东的监督权可能演变成一种廉价投票权,这是在会计信息失真治理问题上“股权治理”的局限性。既然股权治理存在着这些问题,那么如何治理会计信息失真呢?笔者认为应采取“相机治理”的思路。“相机治理”是一种动态的治理,指公司所有权随公司绩效或经营状况的变化而变动,具有状态依存性。设 w 为应该支付工人的合同工资, r 为对债权人的合同支付(本金加利息), n 为股东的最低预期收益, x 为企业的总收入,那么,所有权的依存性为:当 $x > w + r + n$ 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股东不会干预经营者,经营者是公司所有权的实际控制者;当 $w + r + n \geq x \geq w + r$ 时,股东是公司所有权的控制者;当 $w + r > x \geq w$ 时,债权人是公司所有权的控制者;当 $w > x$ 时,工人是公司所有权的控制者(张维迎,1996)。可见,“相机治理”机制下,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恶化,公司的控制权沿着经营者主导、股东主导、债权人主导的方向演进。以此制约公司经营者,达到抑制会计信息失真的目的。

[参考文献]

[1]张维迎. 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J]. 经济研究,1996. 9
[2]杜兴强,我国上市公司管理当局对会计准则制定的态度及对策探讨[J]. 会计研究, 2003. 7
[3]张维迎. 企业理论与中国企业改革 [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4]Zeff. 1978. The Rise of ‘Economic Consequences’. The Journal of Accountancy , 12
[5]William R. Scott . 1999. Financial Accounting Theory[M] .prentice - Hall Inc.

